

信阳市园林中心所辖公园绿地年度养护管理费用项目一标包管理合同

甲方：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创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就乙方中标的信阳市园林中心所辖公园绿地年度养护管理费用项目一标包管理项目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名称：浉河公园。

养护位置：南邻浉河，北接北京路、东至申桥、西连西关（详情见图纸）。

养护规模：总面积 117227.1 m²。

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绿地范围内松土除草、修剪、补栽、浇水、中耕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防涝、清理枯枝死树、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加土扶正、高土清除、支撑加固、修剪残枝的清扫、清理外运、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管养工作。

2. 硬化保洁：养护范围内包含的园路、广场、景观汀步、宣传牌、座椅、垃圾桶、景观灯等服务设施及硬化地面，每天不定时清扫，随时巡回保洁，目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等。

3. 水系保洁：水系区域每天不定时清扫，随时巡回保洁，

目视水面无垃圾、无杂物、含福寿螺、水藻防治等。

4. 公厕管理：每天不定时清扫，随时巡回保洁，目视地面无垃圾、无杂物等。外墙维护、清洗、刷漆、全日保洁、多次冲洗做到无臭味、定期药物消杀做到无蚊蝇、厕内干净、便槽畅通无污渍、无尿碱、无便垢以及维护照明、供水、排污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保洁、维护工作。（已包含保洁人员工资）

5. 秩序维护：养护范围内无偿为各类灯具、雕塑、喷泉、廊亭等景观设施、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日常保洁、巡查养护、维修更换、安全管理等。

6. 黄土裸露治理与补植补栽：养护范围内出现黄土裸露、斑秃、缺株、死株，由乙方无条件、及时按原树种、原规格完成补植补栽及黄土裸露治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7. 基础设施维修与保洁：养护范围内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全面保洁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

8. 园区安保、便民服务站及母婴室管理：乙方应为园区每年配备至少5名安保人员、1名便民服务站管理人员、1名母婴室管理人员。乙方应及时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及时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如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

9. 应急处置：负责养护区域内所有应急处置、抢险、突发保障、极端天气应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等全部工作，相关人

员、物资、机械、运输、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起止时间）。

三、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元陆角（¥663290.60 元）（含税），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检测、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水电、税费、应急处置费用、抢险费用、突发保障费用、基础设施维修保洁费用、黄土裸露治理及补植补栽费用等一切费用。

2.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所载考核办法和标准《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信园〔2022〕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试行）》（信园〔2023〕80 号），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按考核意见每月支付乙方的管养费用。乙方因养护管理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而被扣减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养护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绿地规划变更等甲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情形，甲乙双方均同意原合同条款自发生政策调整、绿地规划变更等情形开始时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可依据政策调整或者绿地规划变更等情形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法就上述情况达成一致变更内容的，则视为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

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养护期限据实结算。

1. 合同期内绿地管养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按实际管养情况进行核发管养经费。

2. 甲方应积极进行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协助乙方解决养护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按照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植物生长规律，合理组织人员，对养护内容进行科学精细的养护管理。养护管理效果应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信阳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

4. 乙方现场管养严格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覆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的扬尘治理要求；严格落实工地“三员”制度和责任，建立现场监管台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工作。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对督查出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6. 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安全保护，不间断巡逻值班，确保绿地不被破坏、植物及园林设施不被偷盗、损毁。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导致园林设施减少或损毁、绿地损毁、植物死亡或缺株，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按相同质量标准、相同种类、相同规格进行修复更换或补植补栽，所需费用由乙

方承担。名贵植物或设施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完好无损。

7. 养护范围内所有植物、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移除、假植、更换。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措施，积极培养熟练技术工人，适时购置更新园林机械设备，为长效精细管养创造条件。

9. 乙方应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台账等，设立劳资专管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完善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公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欠薪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组织及个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实行银行代发工资。

10. 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如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损害或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不限于损失金额及主张权利的全部费用。

五、考核评定

1. 甲方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的依据是本合同和附件《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信园〔2022〕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试行）》（信园〔2023〕80号），后期考核办法如有修订，乙方同意按最新版本执行。

2. 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或者半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管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例如：引起社会舆论、上级机构通报批评或者受到处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管养。

3. 乙方未按约定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未落实安全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擅自移除、更换植物、设施的，除恢复原状外还应

按实际价值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信园〔2022〕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试行）》（信园〔2023〕80号）。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